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20期(总第69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二十期

(总第 69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纳杰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璜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杨洋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李红梅

孙灿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兵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璜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西山区等6个县市区教育工作先进县的通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的通知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办
法的通知 ……………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县
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
策的实施意见 ……………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
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44)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 …… (45)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7〕52—57号 ……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 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 试点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7〕5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云南省进一步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
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 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有利于加快我省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放管服”改革；有利于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沿边开放水平，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商资函〔2017〕5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投资管理领域

(一)推广实施“企业设立‘单一窗口’”。在全省各地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网络信息平台，探索实施工商、质监、税务、商务等部门电子信息数据共享和实时推送。通过

“一表申报、一口受理、并联办事”，建立企业设立一口受理、综合审批和高效运作模式的“单一窗口”。(省工商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

(二)探索推广“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个一’”。在滇中新区、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及其他国家级园区和省级园区探索试行“四个一”审批制度，推行投资项目集中审批，将投资建设项目从招商对接到竣工验收涉及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整合为规划选址与用地、项目评审与核准备案、设计审查与施工许可、统一竣工验收等4个阶段，采取“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查、一章审批”的综合审批方式。(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18年6月20日前完成)

(三)探索实施“非居民税收网上管理”。对5万美元以下的非贸事项，根据企业以往备案情况和诚信状况，对非居民企业合同项目备案，不再重复审查，所需材料由纳税人自行保管，税务机关备查；建立非贸管理系统，实现网上备案、网上申报和网上扣款等非居民纳税人涉税

服务。(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四)探索实施“证照分离”。通过改革审批方式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使企业办证更加便捷高效,以解决“先照后证”后市场主体办证难的问题。(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探索实施“企业专属网页”政务服务新模式。围绕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以“被动服务企业”向“主动服务企业”转变为宗旨,以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优化政务服务为目标,建设面向企业的电子政务定制系统。通过整合优化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流程,为每户企业提供一个独有的可配置可定义专属网页,专门为法人用户提供在线办事及服务平台。(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推广实施“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实行企业名称“自助查重、自主申报”:一是减少名称登记环节;二是开放名称数据库,设定名称禁限用规则,供申请人自助查重、自主申报时使用;三是探索名称争议除名制度。(省工商局负责)

二、贸易便利化领域

(七)推广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依托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单一窗口免费申报机制。探索整合商务、税务、外管、报关、报检等事项,实现国际贸易一个平台界面、一个运营主体、一套数据集合、一次录入传输等“四个一”服务,提高政府管理部门和进出口企业之间数据信息交换和处理的效率和效益,减少企业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促进贸易便利。(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牵头;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外汇局云南省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边防总队等配合。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

(八)探索推广“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优化服务流程,对跨境电商企业和商品实行备案管理,对电商商品出入境实施全申报管理,积极探索对进口保税货物实施“先放后征”的快速通关模式,探索简化口岸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质量追溯体系,对跨境电商企业及商品实行事前评估、入区备案、第三方检测、事后追溯等闭环监督管理。(省商务厅牵头;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配合)

(九)推广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利

用信息技术,实现申报、证明办理、审核审批、退库等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切实方便出口企业办理退税,提高税务机关退税审核审批效率。(省国税局负责)

(十)推广实施“先进区、后报关”。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境外入区环节,允许经海关注册登记的区内企业凭进境货物的舱单等信息先向海关简要申报,并办理口岸提货和货物进区手续,再在规定时限内向海关办理进境货物正式申报手续,海关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辅助管理系统”,通过风险分析进行有效监管。(昆明海关负责)

(十一)推广实施“智能化卡口验放”。海关依据卡口核放单,运用智能化设备自动读取电子车牌号码、集装箱号、车载重量(电子地磅数据)、安全智能锁等监管数据,进行海关监管信息的自动比对、风险判别,完成车辆GPS运行轨迹自动核销、货物查验或者放行指令处置等卡口智能化管理作业,实现车辆分流、自动验放。(昆明海关负责)

(十二)推广实施“区内企业货物流转自行运输”。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可以使用经海关备案的车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自行运输货物。(昆明海关负责)

(十三)推广实施“关检‘一站式’查验平台+监管互认”工作模式。海关与检验检疫部门强化协作,实现作业空间合并、作业时间一致、作业系统并行,场所设施、查验设备等资源共享,优化监管执法流程,逐步由“串联执法”转为“并联执法”,有效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四)推广实施“海事集约登轮检查制度”。探索整合我省境内海事执法力量,实行“一站式”登轮检查,对海事部门涉及的各类检查项目,做到可不登轮检查的不再登轮检查;必须登轮检查的,一次完成海事监管所有执法检查。(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金融创新领域

(十五)加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探索外债比例自律管理,优化国际主账户功能,简化账户开立要求,简化外汇收支手续,完善涉外收付款申报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外汇局云南省分局负责)

(十六)推广实施“允许境内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负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外汇局云南省分局负责)

四、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云南省社会信用信息体系大数据平台,加强全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完善全社会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和守信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深入开展社会诚信评价工作,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社会运用;建立“信用云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的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建立企业信用报告发布工作机制,切实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与协同监管工作,依法使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透明、可核查。(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质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

(十八)推广实施“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建立全省各行业、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的归集使用和全面共享。加快实现省、州市、县三级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形成全省联动的信息查询、协同监管、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的功能框架信息共享。(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8年3月底前完成)建立各部门联动执法、协调合作机制。探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改革,整合部门间相同相近的执法职能,归并执法机构,减少执法层级,整合优势执法资源。(省委编办,省法制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

(十九)推广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完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实施办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对企业年报公示信息进行抽查,依法将抽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

公示,营造企业自律环境。(省工商局牵头;相关行业监管部门配合;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

(二十)推广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制度”。按照政社分开原则,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府管理方式创新。稳妥推进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培育一批独立公正、行为规范、运作有序、公信力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行业协会。通过扶持引导、购买服务、制定标准等制度安排,支持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监管。(省民政厅牵头;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配合。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

(二十一)推广实施“完善专业监管制度”。根据扩大开放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新要求,在涉及开放的投资者条件、企业设立程序、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和违规处罚等方面,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外开放条件下的新型风险监管力度,确保开放与监管同步到位。重点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支持其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定。(全省各行业、各领域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

(二十二)探索建立“集成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运用系统整体思维,协调推进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构建起“一套制度作支撑”“一支队伍作保障”“一个平台为依托”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三)推广实施“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简化审批手续,对报检单位登记备案、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口岸卫生许可、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等检验检疫审批项目,实行网上申请和审批。创新展品监管措施,对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产品实行“入区登记、展后区别监管”的监管方式,无需办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会展结束后,退运出境的展品采取复出核销的便捷措施,销售、使用的展品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办理。改口岸查验为场馆集

中查验,对入境展品实行口岸核证直接放行。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十四)推广实施“进口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探索对研发科创类型企业进口的研发用样品采取合格假定、信用放行的监管新模式,对产品实施风险分类监管,简化入出境办理手续,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工作,强化组织保障,落实

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试点经验落地生根、取得实效。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政府督查室等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经验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协调解决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一览表

附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一览表

序号	复制推广经验	依据
1	推广实施“企业设立‘单一窗口’”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
2	探索推广“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个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商务部网站)
3	探索实施“非居民税收网上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税收服务措施逐步复制推广方案〉的通知》(税总函〔2014〕545号)
4	探索实施“证照分离”	《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资函〔2017〕465号)
5	探索实施“企业专属网页”政务服务新模式	《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资函〔2017〕465号)
6	推广实施“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商资函〔2017〕515号)
7	推广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
8	探索推广“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商务部网站)
9	推广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36号)

序号	复制推广经验	依据
10	推广实施“先进区、后报关”	《海关总署关于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署加发〔2014〕172号)
11	推广实施“智能化卡口验放”	《海关总署关于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署加发〔2014〕172号)
12	推广实施“区内企业货物流转自行运输”	《海关总署关于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署加发〔2014〕172号)
13	推广实施“关检‘一站式’查验平台+监管互认”工作模式	《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资函〔2017〕465号)
14	推广实施“海事集约登轮检查制度”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商资函〔2017〕515号)
15	加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
16	推广实施“允许境内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商资函〔2017〕515号)
17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
18	推广实施“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
19	推广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
20	推广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制度”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
21	推广实施“完善专业监管制度”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
22	探索建立“集成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资函〔2017〕465号)
23	推广实施“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商资函〔2017〕515号)
24	推广实施“进口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商资函〔2017〕51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7〕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把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创业工作，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稳住就业基本盘，在经济转型中实现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有力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城镇新增就业2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率持续稳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1500万人次，帮助100万以上贫困人口实现就业脱贫；扶持自主创业40万人以上，带动就业100万人以上，发放小额创业贷款300亿元以上；高级技能人才资源总量达到110万人以上；去产能企业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实现“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

二、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三）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目标评估考核。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充分考虑政策对就业岗位变化、就业创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在安排公共投

资与重大项目建设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岗位多、劳动收入增长快、催生创业空间大的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对就业的拉动作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地税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放宽市场准入，着力推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等8大重点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要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也要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等负责）

（五）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税收政策。加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力度，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继续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扶持政策。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对初创3年内的优秀小微企业主进行免费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

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平台。鼓励高校(含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下同)、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州、市可购买一批基础性专利或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省国税局等负责)

(六)缓解重点困难地区就业压力。补齐我省藏区、贫困地区、沿边地区和资源枯竭等重点地区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商贸流通、交通物流、供电供水、信息网络等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倾斜力度,完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强化人才支撑,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导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站、高校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布局,对急需紧缺人才可提供研究场地、科研经费、安家补助等政策支持。对藏区、贫困地区、沿边地区和资源枯竭地区,省级在分配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并由省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专门组织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开展有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总工会等负责)

三、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七)支持新兴业态企业发展。着力推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快速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急于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约谈制度,打造新业态柔性监管环境。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新兴业态企业同等享受鼓励创新创业发展有关优惠政策的要求,实现创新创业政策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优先将新兴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纳入各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负责)

(八)支持劳动者通过新经济形态实现高质

量就业。探索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经济形态实现多元化就业。在未经法定注册的新经济主体就业的劳动者,可按照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要研究制定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参保办法。各地要逐步将有稳定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为其解决基本住房问题提供保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九)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持续推进“双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全面实施“多证合一”,进一步取消和下放对创新创业形成制度障碍的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按照规定以最高上限比例扣减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按照规定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政厅等负责)

(十一)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根据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政策实施情况,合理调整政策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年度目标任务。建立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丰富和拓展贷款担保方式,探索引入商业担保(保险)机构参与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扩大“贷免扶补”经办银行范围,提升贷款服务水平。将去产能企业分流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将贷款期限从2年延长至3年,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个人和企业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拓宽创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

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二)加大创业补贴资金支持力度。将我省原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的“无偿资金资助”“场租补贴”“网店补贴”统一调整为“创业补贴”,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省内创办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创业补贴扶持,补贴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制定。对享受“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的初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人员达到一定数量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补贴,具体标准按照《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规定执行。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并招用其他失业人员的,除按照规定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外,再给予3000元创业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从2017年起从当年征缴的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10%的资金,用于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创业扶持补助,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制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三)实施“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计划”。继续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到2020年,全省再建设认定40个县、市、区创业园,40个园区众创空间,20个校园创业平台。实施省级创业园区建设升级计划,根据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成功户数,在已认定的60个省级创业园区中,每年重点培育建设3个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由省财政对每个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资金,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总结推广成熟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经验,鼓励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的,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

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公共创业孵化基地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四)鼓励农民工等人员到农村创业。鼓励引导有意愿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到农村创业。支持农村网上创业,促进电商创业示范村建设,到2020年全省建成600个“云岭电商创业村”。对积极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在分配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倾斜补助。引导返乡人员创设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政府主导的农村公益性项目建设、管护和运营。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等负责)

五、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十五)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适当放宽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录招聘条件。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照规定落实好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培养推送我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工作力度。重点开发技术型、管理型和智力型等适宜高校毕业生的见习岗位,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人员的见习生活补贴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各地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聘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新业态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

险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实施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5大行动,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能力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继续在全省各类高校和技工院校组织开展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为载体的“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等活动,将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纳入公共就业服务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切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精准服务,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库”内的毕业生,制定个性化求职就业方案,加强对各类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建立专门台账,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将特困救助供养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纳入求职创业补贴范围。对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且离校时间不超过1年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七)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鼓励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申报门槛,提高补贴标准。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对本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照规定给予企业享受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用公益性岗位进行优先安置。对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待岗职工,要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去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金,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对去产能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未按时办理退休手续的,可按照规定将涉及该职工个人欠费、单位欠费及滞纳金一次性缴清后,由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地税局,省总工会,省国税局等负责)

(十八)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建立更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台账,实行农村劳动力实名动态统计。加快建立省际间劳务协作机制,促进我省农村劳动力省外就业。大力推广农村劳务经纪人培训,培育和建设劳务经纪人队伍,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升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的有组织劳务输出,按照规定纳入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围,所需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跨省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每人每年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1次交通补助,所需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扶贫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各地要强化对我省就业困难人员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确保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实现就业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残疾人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可适当延长安置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5年。续签合同期满后仍不能实现就业、且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各州、市要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制定岗位申报评估办法,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公益性岗位不得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残联等负责)

(二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照规定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细化完善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退役士官和义务兵的政策。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纳入就业工作目标。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帮助“农转城”人员享受市民化待遇,完善就业创业登记管理办法,对本省完全失去土地或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村劳动力和在城镇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可到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创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扶贫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就业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

(二十二)加强就业培训力度。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实施“技能强省行动计划”,培养“云南首席技师”和“云南工匠”等数十万技能人才,增强技能人才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密切产学研合作及产教融合;继续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支持一批专业特色鲜明、就业质量高、办学整体实力领先的优质技工院校进行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技工教育创新发展。加强企业职工、农村劳动者、高校毕业生、“两后生”、残疾人等各类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其技能素质。构建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成长“立交桥”。普通技工学校毕业生可按照中专学历,取得高级工、预

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享受相应政策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提高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在现行直补个人补贴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补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制,研究制定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的培训补贴办法。建立实名制、信息化的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实现培训补贴的精准化、实名化。利用基层党建网络平台和开放大学教育平台等载体,建立可辐射全省的互联网移动培训平台,开展“技能在线”网络培训和网上创业培训。探索实施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减少低水平、重复性培训。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取得初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七、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二十四)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精准化水平。着力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增强主动服务、精细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 and 模式,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精细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支持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五)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

设。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就业管理服务的全程信息化。推进实现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发放全程信息化管理。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构建以自助式服务网站为核心,微信平台、移动终端等多种服务渠道为补充,利用高效便捷的“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平台,实现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全程信息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工商局、地税局、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统计局,省国税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中国(昆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制度和诚信档案制度,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八、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七)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把就业工作目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各级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财政预算。各地要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费、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综合考虑其承担的免费服务工作量,合理安排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支出预算。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和使用的监管,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有效消化沉淀资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各地就业补助资金沉淀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合理

调剂分配额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八)狠抓政策落实。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作为慢作为、不敢担当不愿担当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九)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省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等负责)

(三十)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可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企业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80%。通过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商务厅、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负责)

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意见的配套措施和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7〕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贯彻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贯彻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改革与创新，着力营造良好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和消费环境，按照“目标清晰化、责任明确化、任务具体化”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树立现代市场监管理念，改革市场监管体制，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坚持依法依规监管、简约监管、审慎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不断提升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在改革大局中的重要作用，为我省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坚持把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方向，把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

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着力点，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放在市场监管的核心位置，把提高监管效率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要求，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到2020年，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完善商事制度框架，健全竞争政策体系，初步形成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形成便利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三、市场监管的主要任务

（一）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1. 改革市场准入制度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聚焦经济建设、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医疗康复、文化休闲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最大限度精简优化。全面清理调整各种行业准入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职业资格证，大幅精简各类证照。（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进一步加大投资审批改革力度。进一步放宽垄断行业和社会民生领域市场准入，加大对

内资外资开放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贯彻落实《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进一步简化、整合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实行“一站式”网上并联审批,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配合)

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都向国内民间资本放开。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不合理障碍,都予以取消。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油气、市政公用、养老、医疗、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能源局、民航发展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配合)

探索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做好与现行制度规范的衔接,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体制、监管机制、法规体系等。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明确市场准入的质量安全、环境和技术等标准,明确市场准入领域和规则。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完善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管理,适时动态调整完善。严格落实“双告知、一承诺”制度,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与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间的互联互通、共享应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形成权责明确的准入管理制度。探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省工商局、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推进“证照同办”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资源保护、公共环境、生态安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和公众健康外,其他各类市场准入类行政许可按照法定程序交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集中实施。原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负责制定审批标准,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实施监督指导,并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省工商局、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进各类涉企证照事项线上并联审批,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实现“一网通办、一窗核发”。通过改革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鼓励有条件的州、市进一步整合各类证照管理,鼓励开展证照联办,进一步精减材料手续、精减流程时间。探索建立开办企业时间统计通报制度,开展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提升注册便利化水平。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制度,赋予企业名称自主选择权。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逐步实现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向社会开放企业名称数据库,完善企业名称管理规范,丰富名称资源。增强企业名称变更名称的便捷性,提高办理效率。建立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完善企业名称与驰名商标、注册商标权利冲突解决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不适宜名称强制纠正机制,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取消企业集团登记。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提高信息化、便利化水平。推进电子营业执照改革运用,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深化企业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合理放宽住所登记条件,授权州、市人民政府对住所登记条件作出具体规定。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探索市场主体住所自主申报。(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服务创业创新大潮。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鼓励创

新型公司的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探索灵活的登记模式。顺应众创空间、创新工场等多样化创业创新孵化平台的发展,支持开展“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工位注册、集群注册、商务秘书公司等多样化改革探索。探索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改革成果经验。(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保障企业登记自主权。尊重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利,允许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组织形式和注册地。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限制企业依法注册登记,不得限制企业必须采取某种组织形式,不得限制企业依法变更其组织形式、住所和注册地,不得限制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自由迁移设置障碍。除特殊规定外,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对连锁企业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设置障碍。(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企业退出机制

完善简易注销机制。简化市场主体注销流程,推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探索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建立强制退出机制。配合去产能、去库存,加大对“僵尸企业”清理力度,释放社会资源。针对长期未履行年报义务、长期缺乏有效联系方式、长期无生产经营活动、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探索建立强制退出市场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有关证照。(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形成优胜劣汰长效机制。消除地方保护、行政干预和各种违规补贴,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劣势企业正常退出机制,化解行业性、区域性市场风险。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鼓励采取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

在一些创新密集区和高科技领域,探索与便捷准入相适应的灵活的企业退出机制,培育创新文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法制办、国资委、科技厅、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为小微企业创造良好环境

加强政策扶持。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双创”发展,培育“双创”支撑平台,打造“双创”示范基地和城市,促进各项政策惠及更多小微企业。继续落实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和金融政策,加快构建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落实完善对小微企业的收费减免政策。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体系,创新发展措施和机制,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推进实施“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运用大数据等手段,跟踪分析小微企业特别是新设小微企业运行情况,为完善有关政策提供支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名录的作用。拓展小微企业名录功能,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促进扶持政策宣传和实施。对长期拖欠小微企业货款的大中型企业,经司法认定后,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5. 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

破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进一步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除针对特定行业的不合理补贴政策,打破制约商品要素流动和服务供给的地区分割、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保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及收费项目、要求进入本地市场进行备案、规定歧视性价格及购买指定产品和服务等行为。各地凡是对本地企业开放的市场领域,不得限制外地企业进入,严禁设置限制企业跨地区经营发展的规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法制办、

工商局、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强化市场规则的统一性、市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体制、执法规则和执法程序,提高市场监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地区性、行业性市场监管规则,不得分割全国统一大市场、限制其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法制办、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市场开放共享。鼓励市场创新,发挥现代科技和商业模式的改革效应,促进区域市场开放、行业资源共享,提高市场开放度。发挥现代流通对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促进作用,通过大市场培育大产业、促进大发展。建立统一市场评价体系和发布机制,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6. 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坚持依法管网、以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监管。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制度建设,丰富网络市场监管手段,完善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强化网络交易平台的主体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推动网络身份认证、网店实名制,推进网络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发放工作,保障网络经营活动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网络传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加强社交电商、手机软件商城、农村电商、服务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网络市场监管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执法协同,努力形成衔接顺畅、高效协同的网络市场监管格局。(省工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互联网信息办、公安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昆明海关、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按照“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部门执法联动,通过实施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创建“无传销城市”等,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加大打击传销力度。加强对网络传销的查处,遏制网络传销蔓延势头。加强对新形势下假借“微商”“电商”“消费投资”等名义开展新型传销的研判,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和防范,强化案例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的能力。

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促进企业规范经营,依法查处直销违法违规行为。(省工商局牵头;省公安厅、文明办、综治办、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广告监管。在支持广告业创新发展的同时,依法强化广告市场监管。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围绕食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投资收藏等重点商品或服务,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严格规范互联网广告,依法惩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坚持广告宣传正确导向,严厉打击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广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广告监管方式,加强广告监管平台和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建设,增强广告监测工作力量,健全广告监测制度体系。探索实施广告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违法广告预警机制,完善广告市场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的作用,强化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主体责任,引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省工商局牵头;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安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有关领域规范管理。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健全商品质量合格、自律制度,积极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整治旅游市场突出问题,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拍卖、文物、粮食等领域规范管理。加强合同监管,加大打击合同欺诈力度,强化经纪人监管。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收费服务行为。加强会计监管,规范市场主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力度,优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推动有效履行社会审计监督职能。强化对企业 and 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严肃惩处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扫黄打非”和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省商务厅、公安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编办、金融办、财政厅、审计厅、林业厅、文化厅、综治办,省通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主体责任,强化党政领导责任,推动部门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完善特种设备地方法规标准体系与运行保障机制,健全安全监管制度,推行“双随机”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特种设备“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大检查落实情况的随机抽查。加强重点使用单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监察,创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和使用主体责任单位实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推进落实生产环节、使用环节行政许可改革。加强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以电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等产品为重点,建立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努力实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推进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式改革,构建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设置,加强基层安全监察人员培训。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建立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平台。鼓励发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培育新型服务市场。(省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安全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竞争执法力度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执行力度,严肃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权益。针对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把公用企业、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作为监管重点,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烟草、邮政等行业的监管,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促进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公平竞争、健康发展。针对经济发展新趋势,加强分享经济及高技术领域市场监管,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阻碍创新等行为。完善市场价格监管规则,建立健全价格监管工作体系,加强对民生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仿冒、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

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侵犯商业秘密、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公用事业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领域,要引入竞争机制,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健全反垄断执法制度机制,强化反垄断执法信息共享,探索开展联合办案,构建国家授权、省级主导、州市县级参与的反垄断执法工作格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牵头;省知识产权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全面落实各级政府打假责任制,强化联合执法机制、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日常消费品的打假力度,严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强化对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传播制假售假违法信息的监管。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假冒伪劣商品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儿童用品等商品市场的整治。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加强执法查处。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构建清晰可追溯的责任体系。探索建立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震慑力。明确各级政府对本地打击假冒伪劣工作的领导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和奖惩约束。(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农业厅、文化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质量监管

完善计量体系。针对产业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贸易公平、改善民生等计量新需求,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有效支持对支柱产业、重点领域、重大工程的计量测试技术服务。加快量传溯源体系建设,统筹社会计量资源,合理规划计量技术机构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布局,完善计量标准体系。探索推进计量校准市场和校准机构建设的有效途径,规范计量校准市场,满足社会对量传溯源和校准服务的

需求。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建立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和执法联动机制,开展行业性、区域性计量违法的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构建诚信计量体系,推动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市场主体自我约束和社会参与监督的诚信计量共建机制。(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国资委、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化工行业协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标准体系。改革创新标准制定方式,完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落实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有关要求,建立科学高效、统一管理、分工协作的标准化工作体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清理转化强制性地方标准。优化整合推荐性标准体系,简化推荐性标准修订程序。鼓励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领先企业创建国际标准。鼓励组建标准联盟,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间的标准双边多边交流合作、标准互认、技术标准体系对接。适应经济发展趋势,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发挥标准的引领规范作用。(省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化工行业协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建立检验检测公共信息平台,发布检验检测行业信息,健全行业共治机制,构建检验检测诚信体系。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维护质量安全底线。加强自愿性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筑牢质量品牌提升基础。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建设。(省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化工行业协会等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产品质量和服务监管。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质量和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加强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商品,加大质量抽检力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监控,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产品加强监管,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实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制度,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有关企业、责任人实行市场禁入,增强企业提升质量的内在动力和外部压力。健全服务质量治理与促进体系,推广优质服务承诺标志与管理制度。建立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形成区域和行业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化解产品服务的质量安全风险。(省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工商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制定商标品牌发展规划,培育和保护商标品牌,提升云南品牌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引导企业增强商标品牌意识,发挥企业品牌建设的主体作用。加快培育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商标品牌,推动老字号改革创新,推进产业集群和区域品牌建设,加强对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管理与保护。大力发展品牌农业,提升“云系”“滇牌”农产品影响力,助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商标品牌服务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完善商标品牌评价体系,开展商标品牌评价。加强商标品牌推广和标准制定,鼓励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加强自主商标品牌海外保护,提升国际竞争力。完善商标服务体系,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

改革,争取国家支持,在州、市设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处。(省工商局、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知识产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大高知名度商标品牌、涉外商标、地理标志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加强品牌商誉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健全商标维权援助机制,强化商标信用监管,加大对商标侵权、恶意抢注、违法代理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整治,促进商标代理行业自律。(省工商局、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知识产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10. 加强日常消费领域市场监管

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实施好国家食品药品安全相关规划。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消费维权机制,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推动完善食品药品消费公益诉讼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提高百姓食品药品消费维权效率。(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商务厅、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日用消费品监管。强化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材等质量监管,查处经销无商品名称、无厂名、无厂址等“三无”产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规范家用电器、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市场,明确电动车等交通工具的管理理念和监管规则,完善服务标准,清理整顿虚假售后服务网点。加强对名牌服装、手表、洁具、箱包等品牌商品的监管,规范跨境电商经营行为。(省工商局、质监局、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日常服务消费维权。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广播电视、通信、交通运输、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医疗等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监管,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规范购房

市场和住房租赁及二手房市场,规范中介服务,加强家装建材质量监管,打击虚假信息、价格欺诈和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保障业主权利,保护购房者和承租者的合法权益。(省工商局、质监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新消费领域市场监管

加强新消费领域维权。规范电商、微商等新消费领域,强化电商平台、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等法律责任,打击利用互联网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净化网络商品市场,落实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7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强化电信运营商、虚拟运营商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严惩不良企业利用频道、号码资源进行欺诈的行为。加强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加大对违法出售、提供、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省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互联网信息办、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新消费领域监管。创新对网约车、房屋分享等新业态的监管,完善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鼓励发展和有效规范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平衡车、小型无人机等智能休闲产品的引导和规范,督促生产企业完善质量安全标准,取缔无技术资质、无规范标准的生产经营行为,防范安全风险。加强对旅游、文化、教育、快递、健身等新兴服务消费的监管,完善服务质量标准,强化服务品质保障,做好服务价格监管。加强对预付卡消费的规范,强化对预付卡使用范围、企业市场准入资质、客户资金管理、退费解约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保障消费安全。(省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商务厅、文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工商局、质监局、体育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重点人群消费维权

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加大对老年保健食品、健康用品、休闲旅游等领域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的整治力度,清除消费陷阱。提高老年用品设计、制造标准,确保老年用品的安全性、便捷性和适用性。规范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

精神慰藉、文化服务等养老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关注服务标准建设,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民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维护未成年人消费权益。加强对婴幼儿用品的监管,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大对婴幼儿奶粉、食品、服装、玩具等的抽查检验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确保婴幼儿消费安全。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器材、文化用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保障。加强中小学周边环境整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不安全商品的行为。加强对康复治疗、特殊教育市场监管,严格经营资质和服务标准,严厉查处无照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不法行为。(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厅、民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农村市场监管

加强农村消费市场监管。开展农村日常消费品质量安全检查,防止把农村作为假冒伪劣商品的倾销地。围绕重要节庆时点和春耕、夏种等重要时段,突出城乡结合部、偏远乡镇等重点区域,对农副产品市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等商品交易市场开展综合治理,维护农村市场秩序。加强对农村消费者教育,提高其对重要商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辨假识假能力,提高维权意识和水平。以日常大宗生活消费品为重点,针对假冒伪劣和侵权易发多发的商品,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消费终端进行全方位整治。结合农村电商发展,在消费网点设立消费投诉点,方便农民就近投诉维权。(省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牵头;省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围绕重点品种和相应农时,以“打假、护农、增收”为目标,加强对农机、农药、肥料、农膜、种子、兽药、饲料等涉农商品质量监管,开展农资产品抽检,严厉打击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切实保护农民权益。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合同帮农”“红盾护农”等专项执法,指导农资经营者完善进货查验、票据管理等制度,推动农资商品质量可追溯,建立维护农村市场秩序的长效机制。(省农业厅牵头;省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健全消费维权机制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积极推动《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修订与实施。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主导、多部门联动的消费者权益行政保护格局。以实施“消费满意在云南”为载体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着力提高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消费争议处理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加强国际和地区间消费者权益保护交流与合作,加快建立跨境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省工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司法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外办、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旅游发展委、法制办、互联网信息办,省邮政管理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昆明铁路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消费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全省相对统一的消费者投诉举报互联网平台,优化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价格投诉等重点领域消费投诉举报平台功能,探索建立消费投诉、消费维权公开公示制度。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覆盖城乡的基层消费投诉举报网络。推进“12315”与相关行业、系统消费者投诉平台的衔接与联动。推进基层消费维权站点建设,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加强对经营者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强化统筹协调、考核督办、提示警示和应急指挥。(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健全消费争议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提高消费者维权效率。指导经营者建立小额消费争议快速和解机制,探索建立消费仲裁机制。推动完善消费公益诉讼机制,维护消费群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基层法庭完善小额消费纠纷诉讼审判机制,快速处理小额消费纠纷。推动完善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度提高消费者权益损害民事赔偿力度。加强与人民法院等司

法机关协同配合,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跨区域联动机制,加强异地投诉和处理消费纠纷工作。(省工商局牵头;省司法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责任制,明确消费维权的责任链条,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健全消费品生产、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体系,实现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查。严格落实企业“三包”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产品质量担保责任,对问题产品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损害赔偿等措施。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者价格行为,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金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完善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或装饰装修服务举证责任倒置制度。在产品“三包”、重点消费品等领域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加强第三方专业监管和服务。(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发挥消费者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作用。推动扩大公益诉讼的主体范围,增加诉讼类型,针对垄断行业、公用事业、新兴领域以及涉及百姓消费利益的重大事件,加大公益诉讼力度。开展比较试验和体验式调查等消费引导,及时公布权威性调查报告,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积极参与有关消费者权益的立法立标工作,反映消费者意见。加强基层消协组织建设,强化消协履职保障。发挥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和消费维权志愿者的作用,为消费者提供专业化消费咨询服务,加大法律援助力度,维护弱势群体利益。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提供消费指南,开展风险警示,引导科学理性消费。(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建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竞争政策实施

1.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把竞争政策作为制定经济政策的重要基础,以国家中长期战略规划为导向,充分尊重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力量,实行竞争中立制度,避免对市场机制的扭曲,影响资源优化配置。把竞争政策作为制

定改革政策的重要导向,按照全面市场化改革方向,准确把握改革方向和改革举措,推进垄断行业改革,破除传统体制和传统管理模式的束缚,避免压抑市场创新、抑制发展活力。把竞争政策作为完善法规制度的重要指引,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不断完善竞争法规制度,为市场经济高效运行提供法规制度保障,打破固有利利益格局,避免部门分割和地方保护法制化。把竞争政策作为社会文化的重要倡导,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竞争文化,转变传统计划经济思维和惯性,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推进创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省发展改革委、法制办、商务厅、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贯彻实施。发挥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措施,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和做法。对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审查和清理情况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建立公平竞争后评估制度,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对不合理的政策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完善。(省发展改革委、法制办、商务厅、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倡导竞争文化。加大竞争政策宣传力度,使各类企业更好地了解市场竞争规则,积极主动面向市场,改变依赖政府优惠政策支持的倾向,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夯实经济发展的微观基础。发挥新闻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竞争政策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竞争执法案例的分析解读,推动竞争政策的有效实施。(省发展改革委、法制办、商务厅、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

4. 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归集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逐步覆盖司法审判、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信用信息。依法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督促市场主体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信息。在企

业监管、安全生产、环境治理、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等领域,推动汇总整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市场监管数据、法定检验监测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等。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和规范,强化市场主体和职能部门信用信息公示责任。充分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信用云南”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支持利用新媒体等多渠道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查询信息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5. 强化企业信息归集共享。建立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地归集市场主体行政许可、备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生效判决、裁定和执行、表彰奖励等各类信用信息。探索建立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单一来源制度。依托“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协作平台”和各地自建的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将企业基础信息和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信息,全部归集到企业名下,形成企业的全景多维画像。建立跨部门信息交换机制,推动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健全信息归集机制,完善企业信息归集办法,定期公布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制定信息归集标准规范,提升信息归集的统一调度处理能力和互联互通的协同能力。(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编办、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立完善“黑名单”管理规范。实行跨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治力度,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失信市场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制度,依据信用等级,依法对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重塑信用。(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全监管局、质监局、卫生计

生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法制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和监管全覆盖。建立部门协同、联合监管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工作的统筹指导,提高执法效能。建立政府部门的“随机联查”制度,发挥跨部门联合惩戒的作用,切实减轻分散检查对企业造成的负担。(省编办、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大数据监管

8. 加强大数据基础建设。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等级,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推动“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协作平台”和“信用云南”网站建设,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和利用机制。建立大数据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有关大数据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等。加快建立政府信息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质量保障和安全管理的技术标准。引导建立企业间信息共享交换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切实保护国家信息安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息安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互联网信息办牵头;省工商局、质监局、公安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大数据广泛应用。加强大数据综合分析,整合工商登记、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竞争执法、消费维权、企业公示和涉企信息等数据资源,研究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加强对市场环境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市场监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加强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的分析,对高风险领域建立市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防范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在工商登记、质量安全监管、竞争执法、消费维权等领域率先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加强市场监管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关联应用,定期形成市场环境形势分析报告。运用大数据资源科学研究制定市场监管政策和制度,对监管对象及市场和社会反应进行预测,并就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预案。运用大数据对

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市场监管职责进行绩效评估,及时对市场监管政策措施进行调整优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互联网信息办、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探索发展大数据信用服务市场。加强与企业、社会机构合作,采取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方式,依托专业企业开展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降低市场监管成本。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征信机构、消费者协会、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采集企业信用信息,建立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更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扩大信用报告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提高信用服务行业的市场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打击虚假评价信息,培育有公信力、有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透明度,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主体和消费者共同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创造条件。(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质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

11.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大力推进州市、县两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总结县级层面经验做法基础上,积极推进州市层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按照市场统一性和执法统一性的要求,从完善政府管理架构、强化治理能力出发,合理确定综合执法范围,探索有效的改革模式,推动综合执法的主体资格、证件、程序、文书、标识及案件管理系统“六统一”,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十三五”期间,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体系。(省编办、法制办牵头;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部门联动。依法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作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健全行业监管机构 and 队伍,充分发挥行业监管部门的作用,履行专业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行业领

域市场秩序。综合监管部门要强化市场秩序、市场环境的综合监管,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行业监管部门没有专门执法力量或执法力量不足的,应充分发挥综合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骨干作用,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形成促进行业发展和统一市场协同发展的格局。完善不同层级部门之间执法联动机制,科学划分不同层级的执法权限,增强纵向联动执法合力。(省编办、法制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文化厅、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市场监管基层建设。按照市场监管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推动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充实执法力量,加强业务培训,优化基层干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执法队伍。推行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人员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合理保障基层装备投入,配备执法记录仪、检验检测设备等先进设备,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结合实际需要和财力,统筹安排基层执法能力建设经费,并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予以合理保障。(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牵头;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市场监管社会共治。顺应现代治理趋势,努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机制。强化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履行好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义务,引导企业成为行业秩序、市场环境的监督者和维护者,培育有社会责任的市场主体。引导非公经济组织加强党建、团建工作,自觉依法依规经营。结合行业组织改革,加强行业组织行业自治功能,鼓励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充分发挥服务企业发展、规范行业主体行为、维护行业秩序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技术

手段,为市场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社会公众、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参与对市场秩序的监督,发挥消费者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监督作用,健全激励和保护消费者制度,构筑全方位市场监管新格局。(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15. 推进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立法。根据市场监管实际需要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加快市场监管法规、规章建设,推进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的地方性立法,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法规体系。及时修改和废止与市场监管实践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构建与国家法律体系相衔接配套的地方法规体系。(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规范执法行为。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加快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建立常态化的普法教育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执法监督。全面实施权责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审批依据、程序、申报条件,公开监测、抽查和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和结果。强化执法考核和行政问责,综合运用监察、审计、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监督。开展法治建设评价工作,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编办、监察厅、审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问题。建立和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严禁以罚代刑、罚过放行。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系统建设,实现违法案件信息互联互通。(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公安厅、法制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调整省“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主要职责、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增加推进规划实施的职责和相关内容,依托省“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省级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将本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规划实施。各级政府要将规划的目标任务纳入政府工作部署,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层层落实目标责任,确保规划实施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地、有关部门要围绕市场监管的改革与创新,注重规划目标任务落实与“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工作开展的有机衔接,加强政策引导,健全完善立法保障、机构编制、经费支撑、人才培养等促进市场监管发展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实现。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积极推动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省级牵头部门和各州、市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与总结,每年向省“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规划实施情况报告,总结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省“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向省人民政府报送规划的落实情况。认真做好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纳入政府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畴,建立完善规划实施长效机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7〕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借、用、管、还”行为，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规定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政府的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适用本办法，外债转贷债务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

（一）政府债务指县级以上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包括：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后在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并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外债转贷债务。

（二）或有债务指存量债务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以及新发生的政府依法担保的外债转贷债务。

存量债务是指经清理甄别并报国务院批准锁定的地方政府性债务。

第四条 政府性债务的“借、用、管、还”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举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

（二）控制总量。对政府性债务进行总量控制，严控增量，化解存量，杜绝各种隐性债务增加，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加强监管。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财政、审计及其他主管部门等各种形式的监督管理作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问责。坚持“谁举借、谁偿还，谁审批、谁负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政府性债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是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政府性债

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应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由省直有关部门组成,各部门的职责是:

(一)财政部门承担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充实债务管理力量,负责制定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预算管理、债券发行、风险预警、统计分析、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核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

(三)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提供担保承诺的,依法依规追究金融机构有关负责人和授信审批人员责任。

(四)审计部门负责实施政府性债务、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的审计监督,健全完善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国有企业(含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监管。

债务管理委员会各组成部门要在债务管理委员会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债务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政府债务预算支出包括项目支出、还本支出、付息支出、转贷支出、债务发行费用(含托管费用)支出等。

第八条 政府债务收支实行分级预算管理和分层预算编制。省、州市、县三级政府将债务收支纳入本级预算管理,按照管理隶属关系分层编入单位预算、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

第九条 年度终了,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政府债务收支编入政府财政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十条 或有债务纳入预算监管范围,以预算报表备注或附表方式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对依法应由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或有债务,偿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第四章 政府性债务举借

第十一条 政府债务由省人民政府统一举借。州市、县两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人民政府代为举借,并经有关程序批准后通过转贷方式安排。乡镇人民政府不得举借政府性债务。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得举借债务。公办高校、医院举借债务由主管部门根据防范风险要求严格控制。国有企业、融资平台公司、事业单位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除国务院批准锁定的存量政府债务外,政府对其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

第十三条 除外债转贷外,政府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一般债务,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专项债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第十四条 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

(一)省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批准限额内合理确定全省举债规模,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债务规模,统筹全省政府债务举借,核定省级和州、市级政府债务规模。

(二)州市、县两级政府在上级政府核定限额内合理确定本级举债规模,按照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债务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增政府债务余额,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债务余额,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地区,应当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

(四)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属于政府债务的,纳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应当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外债担保范围内,除此之外,一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承诺承担偿债责任,不得采用PPP、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购买服务和虚假的融资租赁

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等应当加强风险识别和控制,不得违法违规向各级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违法违规提供融资自行承担损失。

第五章 债务资金使用

第十七条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应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置换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偿还锁定的政府债务本金,除此以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资金应及时足额拨付,不得闲置、挤占和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各级政府应当强化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用债务资金部门和单位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政府债务项目财务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项目涉及到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管理程序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国外贷款机构对招投标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章 债务偿还

第十九条 分类落实偿债资金。

(一)政府债务偿还。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一般债务,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偿还;对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且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专项债务,通过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二)或有债务偿还。按照协议约定,由债务人落实偿债资金按时偿还;按照规定认定确需政府负责偿还的债务,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偿债资金比照前款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债务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偿债资金;

(二)经批准使用的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三)债务项目收益和债务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资产出让收入等;

(四)经批准动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处置的政府资产收入;

(五)其他用于偿债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或有债务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债务单位项目收益、事业收入、经营收入、资产处置或出让收入等。

第二十二条 债务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千方百计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债务,可采取PPP、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有效方式化解政府性债务。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债券、政府债务中的外债转贷债务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办理还本付息。各级政府应及时缴付政府债券、外债转贷还本付息资金,不能按期缴付的,由上级财政部门扣缴本息和罚息。

第二十四条 省级不承担州市、县两级政府性债务的偿还责任,不对下实行救助。

第七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政府债务增量,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着力化解存量政府债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评估风险状况,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各州、市、县、区债务总量、综合财力等因素,测算债务率等债务风险指标,定期分析和评估各地债务风险。建立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风险提示或预警名单的高风险地区,要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本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和应急处置情况。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债务严格限定由自身运营收入等偿还,不得将债务风险向政府转移。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52号)有关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条 除外债转贷外,公办高校、医院和国有企业新发生的债务依法不属于政府性债务。公办高校、医院债务由其主管部门监管,单独统计,具体管理办法由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防范风险要求分别另行制定;国有企业债务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监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防范风险要求另行制定,其中,融资平台公司新增债务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要完善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大数据监测平台,统计监测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并将监测信息作为债务风险预警、规模控制和考核评价的依据;定期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

告政府性债务情况,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状况;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健全考核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和政绩考核范围、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和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三十三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具体办法由纪检监察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西山区等6个县市区教育工作先进县的通报

云政函〔2017〕123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141号)要求,2017年,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对西山区等35个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了督导评估。经认真督导、严格评审,西山区、易门县、永仁县、砚山县、景洪市、沧源县成绩突出,各项指标优秀,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上述6个县、市、区“教育工作先进县”荣誉称号。

号。

希望受表彰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在今后工作中再创佳绩。各地要以受表彰的县、市、区为榜样,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投入,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加快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02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全省之力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意见》(云发〔2015〕14 号)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15 部委《关于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16〕26 号)精神，努力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得起病、方便看病、看得好病、尽量少生病，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

从 2017 年起，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机制“四重保障”措施，实现“九个确保”：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加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 100%；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8 种疾病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80%(详见第二条)；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住院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例达到 90%；确保 9 类 15 种大病集中救治覆盖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详见第六条)；确保医疗救助覆盖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保符合手术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白内障患者得到免费救治；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年度支付的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

用不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保贫困县脱贫摘帽时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医院标准(30 万人口以上的达到二级甲等)，每个乡镇有 1 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 1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

到 2020 年，全省贫困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指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能力和可及性显著提升，实现大病基本不出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减轻，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一、落实四重保障措施，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得起病”

(一)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加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贴，省财政和州、市财政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 4:6 的比例承担，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扶贫办，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基本医保倾斜政策。各统筹地区对符合分级诊疗、转诊转院规范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实行以下倾斜政

策：

门诊待遇倾斜。一般诊疗费个人自付部分由基本医保全额报销。普通门诊基本医保年度最高报销限额比其他城乡居民提高5个百分点。对高血压Ⅱ—Ⅲ期、糖尿病、活动性结核病、癌症、肉瘤、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黑色素瘤、生殖细胞瘤、白血病、需要放化疗的颅内肿瘤、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遗传性球形红细胞增多症、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地中海贫血、精神分裂症、双向情感障碍症、帕金森氏病、血友病、儿童生长发育障碍、小儿脑瘫、重症肌无力、肌营养不良、运动神经元疾病、儿童免疫缺陷病等28种疾病，门诊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比其他城乡居民提高10—20个百分点，达到80%（其中重症精神病和终末期肾病门诊报销比例达到90%）。（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住院待遇倾斜。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比其他城乡居民提高5—20个百分点，其中，乡镇卫生院住院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达到90%—95%，最高报销比例不超过95%；县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达到80%—85%；州、市级医疗机构和省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达到70%。确保县域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70%。对符合转诊转院规范，到县域外住院的，单人单次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70%。（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扩大保障范围。2017年起，进一步扩大基本医保用药和诊疗项目报销范围，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药品达到2888种、诊疗项目达到5003项。将治疗恶性肿瘤的高值靶向药和中药，治疗高磷血症的口服药等36种国家谈判药品纳入癌症、肾透析、血友病、糖尿病、肺心病、精神病等医保报销范围。将康复综合评定、吞咽功能障碍检查、手功能评定、平衡试验、平衡训练、表面肌电图检查、轮椅技能训练、耐力训练、大关节松动训练、徒手手功能训练、截肢肢体综合训练、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孤独症诊断访谈量表(ADI)测评、日常生活动作训练、职业功能训练、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减重支持系统训练、电动起立床训练、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言语能力筛查共20项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对有康复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各级残联优先提供康复训练、基本型辅助器

具适配等康复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医疗费用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年度报销限额提高50%，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比其他城乡居民提高10—20个百分点，达到70%。将保障范围扩大到罹患癌症、肉瘤、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黑色素瘤、生殖细胞瘤、白血病、需要放化疗的颅内肿瘤、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遗传性球形红细胞增多症、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地中海贫血、精神分裂症、双向情感障碍症、帕金森氏病、血友病、儿童生长发育障碍、小儿脑瘫、重症肌无力、肌营养不良、运动神经元疾病、儿童免疫缺陷病等25种疾病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医疗费用。将倾斜政策和保障责任纳入大病保险实施方案，依法在与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及其实施主体、权利、义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医疗救助制度。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起付线，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不低于10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转诊转院规范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达不到90%的，通过医疗救助报销到90%，县级政府可通过整合医疗救助和兜底保障实现。省财政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人均1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机制。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符合转诊转院规范住院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例达不到90%和个人年度支付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仍然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部分，由县级政府统筹资金进行兜底保障，省财政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人均6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

（六）实施大病专项集中救治。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民政等部门，通过确定定点医院、确定诊疗方案、确定单病种收费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加强责任落实，组织实施大病专项集中救治。2017年大病专项集中救治覆盖所有贫困县，对罹患儿童

白血病(含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含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瓣狭窄、法式四联征以及合并两种或以上的复杂性先心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耐药肺结核等 9 类 15 种大病的建档立卡贫困患者进行集中救治,做到“一人一档一方案”,确保 2018 年所有患者得到救治。救治费用实行按病种付费,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实际报销 85%,其中重性精神病和终末期肾病实际报销 90%。实施“光明扶贫工程”,充分发挥基本医保的保障作用,整合社会资金兜底,对符合手术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白内障患者进行免费救治。(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办,省残联、省红十字会,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鼓励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病负担重的问题。鼓励各地组建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积极开展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按照“超支自负,结余留用”的原则,将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资金统一打包给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牵头医院,由牵头医院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城乡居民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保障,并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年度支付的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不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二、落实便民惠民措施,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方便看病”

(八)实行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持社会保障卡、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入院手续,并与医疗机构签订先诊疗后付费协议,无需缴纳住院押金,直接住院治疗。对确有困难,出院时无法一次性结清自付费用的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可与医疗机构签订先诊疗后付费延期(分期)还款协议,办理出院手续。(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实行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即时结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计生、扶贫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推动基本医保、大病

保险、医疗救助、兜底保障通过统一窗口、统一信息平台实现“一站式”结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结算医疗费用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信息系统计算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兜底保障等政策措施报销补偿金额后,对各类报销补偿资金统一进行垫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一站式”即时结报,患者只需缴清个人自付费用。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民政等部门要加快医保资金、医疗救助费用和兜底保障资金的预付、对账、审核、结算和拨付进度,缩短拨款周期,实行按月拨付,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应由医保基金和医疗救助资金支付的费用拨付率不低于 85%。(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扶贫办,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到 2017 年底,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00%覆盖。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健康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 65 岁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年免费开展 1 次健康体检。对已经核准的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等患者,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并逐步扩大病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需缴纳的 12 元,由省财政和州、市财政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 4:6 的比例承担,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得好病”

(十一)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期间,招录本(专)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6000 人,毕业后安排在县级及以下(专科生安排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就业,纳入编制和岗位管理;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 1 万人;培养县级骨干医师 1480 人。依托省内各医学类高职高专和中等职业卫生学校,开展乡村医生在职学历教育,到 2020 年,力争全省乡村医生达到中专及以上学历。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乡村医生队伍管理。采取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医院”“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和组建“医疗共同体”、组织“医疗小分队”等形式,定向服务基层,定向帮扶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2017—2020 年,每年向基层派遣 2500 名医师。积极引导经过全科转岗培训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注册为全科

医学专业。(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完善拴心留人政策,推动优秀人才向基层流动。落实服务基层奖励政策,对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医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助,医学类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800元生活补助。对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医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生活补助,经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生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助,医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并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生活补助。县级及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到乡镇连续工作满2年(含2年)以上的,从到乡镇工作之日起,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工作岗位补助。以上补助所需经费由州市、县两级统筹解决。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继续实施特岗全科医师招聘计划。鼓励公立医院医师利用业余时间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城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晋升中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1年。(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全面提升州市、县两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贫困县脱贫摘帽时,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医院标准(30万人口以上的达到二级甲等)。实施州、市级公立医院等级提升工程,到2020年,每个州、市力争有1所三级甲等医院。实施县级公立医院及妇女儿童医院扶贫工程和县级中心医院提质达标晋级工程,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达到国家《县医院服务能力基本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贫困县脱贫摘帽时,每个乡镇有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千人口拥有乡镇卫生院床位数达到1.2张。加强贫困县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设备、人才队伍建设,规范科室诊疗流程,结合当地常见病、多发病,每个乡镇卫生院建设1个临

床特色科室。完善诊疗制度,优化医疗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开展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到2020年,100%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和5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甲级卫生院评审标准,创建成为“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贫困县脱贫摘帽时,每个行政村建有1所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的标准化村卫生室,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村医,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村医执业。鼓励人口超过1000人的自然村建设标准化村卫生室,方便群众就近就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完善村卫生室的诊断室、观察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药房、康复室等设施。(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20年,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能够规范开展中药汤剂、针剂、灸法、推拿、火罐、刮痧、敷贴、中药熏蒸等8类及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其中5类及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全面建成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按照“政府主导、功能统一、互联互通”的要求,建设覆盖省、州市、县、乡四级政府举办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通过实施远程医疗,实现下级检查,上级诊断,为群众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心电图、远程检验、远程影像等远程医疗服务。完善远程医疗收付费机制。到2020年,力争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乡镇卫生院。同时,继续巩固和发展现有第三方机构运营的远程医疗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推进县乡村医疗共同体建设。加快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医疗共同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和医疗服务下沉。实施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基本实现大病在县级、康复回基层。通过下派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对常见病、多发病、慢

性病的救治和管理能力,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近就便享受到优质医疗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尽量少生病”

(十九)加大重点疾病防控工作力度。传染病、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覆盖所有贫困县。制定下发健康扶贫疾病预防控制方案及重点疾病分病种管理指导意见,实行“一病一策”管理。确保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到95%以上,肺结核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肿瘤随访登记报告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5%以上,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突发传染病疫情及时处置率达到100%,死因监测县级覆盖率达到100%。降低贫困县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有效控制地方病,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切实减少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病例发生。到2020年,实现贫困县消除疟疾、麻风病目标,包虫病得到基本控制,血吸虫病达到传播阻断或消除标准。通过整合县域内各类检验检测资源,力争使贫困县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重点加强贫困县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在贫困县全面实施农村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等项目,扩大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面。加强贫困县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急危重症抢救能力建设。到2020年,贫困县孕产妇死亡率力争控制在20/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0‰以下。(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妇联,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大力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改善人居环境。到2020年,实现贫困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所有贫困县及贫困县所在州市水质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基本要求,农村饮用水监测乡镇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质净化和消毒的技术指导,提高农村饮用水管理能力和水质合格率,

到2020年,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

(二十二)广泛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加强贫困县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服务,积极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加强贫困县健康教育机构和队伍建设。构建健康科普平台,针对贫困县的重点人群和重点病种做好健康科普宣传,加强贫困县传染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宣传教育,提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意识,使其形成良好卫生习惯、饮食习惯及健康生活方式。到2020年,力争贫困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6%。(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教育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推进农村中小学校保健室标准化建设。推进农村中小学公共卫生服务。贫困县寄宿制农村中小学或学生人数超过600人的非寄宿制农村中小学按照标准设立保健室,配备专(兼)职校医。学生人数不足600人的农村中小学,由所在地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儿童成长提供健康保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省级统筹、州市负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健康扶贫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健康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调度与考核评估,推动健康扶贫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本地区健康扶贫工作。州、市人民政府要强化健康扶贫工作责任,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抓好督促落实。县级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做好资金安排、推进实施、兜底保障等工作,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健康扶贫领导小组,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落实政府投入责任,根据健康扶贫需要,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强化资金保障。县级政府统筹整合使用省、州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时,要进一步加大健康扶贫投入力度,同时要加强对健康扶贫资金监管,确保健康扶贫资金规范使用、安全有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审计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强化部门协作。各级卫生计生、扶贫、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召开健康扶贫工作协调推进会,形成上下联动、左右衔接的工作格局。提升健康扶贫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定期跟踪监测、通报反馈健康扶贫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扶贫办、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动员社会参与。鼓励各类企业开展社会捐赠,支持设立专项基金参与健康扶贫。充分发挥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整合社会资本、人才技术等资源,为贫困地区送医、送药、送温暖。搭建政府救助资源、社会组织救助项目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救治需求对接的信息平台,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为患重大疾病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慈善救助。(责任单位:省健康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规范诊疗行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的审核与监管。各级定点医院要严格按照相关病种临床路径要求,合理确定诊疗方案,严格使用医保目录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技术、药品和耗材等,严格控制医疗费用,减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付费用,努力做到实际医疗费用与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

基本一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按照“病人不动、专家动”的原则,主要集中在县级定点医院救治,对救治确有困难的,严格按转诊程序规范转诊。省、州市两级实行三级医院分片包干,建立利益连接机制,通过巡回医疗、派驻治疗小组、远程会诊等方式与县级定点医院联动开展救治。(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强化督查考核。各级政府要建立对健康扶贫工作的督导、考核、问责机制,加大对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省健康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对各地落实情况的督查和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与脱贫攻坚考核挂钩。(责任单位:省健康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健康扶贫各项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率,引导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科学合理就医。采取省培训州市县区、州市县区培训乡村和驻村干部、乡村和驻村干部逐户宣讲的方式,确保精准理解、正确解读,不折不扣落实健康扶贫政策。及时公开健康扶贫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大力宣传各级、有关部门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创造的经验做法、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健康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新闻办,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0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云南省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进重点产业落地发展,带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和省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基本原则

坚持结果导向原则,注重落地发展的实际成效;坚持定量考核为主原则,增强考核办法的可操作性;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确保考核的公平公正。

二、考核内容和对象

(一)考核内容

省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等重点产业 2017—2020 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如重点产业发生变化,以领导小组最新决定为准。

(二)考核对象

负责省重点产业落地发展的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等省级主抓部门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三、考核指标体系

(一)省级主抓部门

考核重点产业增加值、增加值现价增速、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数、新增投资额,总分为 100 分。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幅为加分项,分值为 10 分。

1. 增加值(20 分):各重点产业年度增加值。

2. 增加值现价增速(20 分):各重点产业年度增加值现价增速。

3. 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数(30 分):各重点产业总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年度新开工项目数。

4. 新增投资额(30 分):各重点产业年度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以及竣工投产项目在竣工投产前本年度发生的投资额。

5. 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幅(10 分):各重点产业本年度增加值占 GDP 比重比上一年本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的增幅。

(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考核省级各主抓部门分解到有关州、市的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数、新增投资额,总分为 100 分。

1. 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数(40 分):省级各主抓部门分解到有关州、市,总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年度新开工项目数。

2. 新增投资额(60 分):省级各主抓部门分解到有关州、市,总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项目的年度新增投资额(含年度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以及竣工投产项目在竣工投产前本年度发生的投资额)。

(三)考核计分方法

1. 单项考核指标计分。单项考核指标得分=单项考核指标设定分值×单项考核指标实际完成量/单项考核指标年度目标任务量。

2. 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幅得分根据各重点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幅排序分别加分,排序第 1 名为 10 分,第 2 名为 9 分,以此类推。

3. 对未按要求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有关交办事项的省级主抓部门或州、市人民政府,1 次扣 2 分;省级主抓部门未结合各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定位将省重点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的,扣 5 分。

4. 考核总得分。各重点产业、省级主抓部门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年度考核总得分为各项考核指标得分之和(由于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主抓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该部门最后得分为 3 个产业最后得分的平均分)。

四、考核组织实施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考核组织实施工作。

(一)目标确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商省统计局和省级主抓部门提出省重点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省级主抓部门结合各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定位,将省重

点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并将分解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形成各重点产业、省级主抓部门和有关州、市年度发展目标任务,按照有关程序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下发,作为考核依据。

(二) 自检自评

1.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对本州、市列入省重点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认真开展自检自评。自检自评结果分别上报省级主抓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省级主抓部门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重点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认真开展自检自评。自检自评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调查核实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商省统计局等部门,对省级主抓部门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自检自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 各重点产业增加值、增加值现价增速、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数、新增投资额、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幅由省统计局负责,分产业提供给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综合评分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自检自评和调查核实情况,按照考核计分方法,对各重点产业、省级主抓部门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进行综合评分。

(五) 结果认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程序,将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定后的考核结果

提交省考评办、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作为全省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干部选拔使用和问责问效的依据。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 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省级主抓部门,省重点产业基金安排要加大对应产业子基金参股出资力度;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州、市人民政府,省重点产业基金及有关子基金要加大支持力度。

六、保障措施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好省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工作的统筹协调,认真研究年度目标任务,加强项目库开发设计,建立健全重点产业项目调度机制。

(二) 省级主抓部门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对照省重点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措施、督促检查;要加强亿元以上项目的跟踪调度,及时填报和更新重点产业项目库,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省政府督查室要将重点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列为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提高工作成效。

(三) 各地、有关部门要对本地本部门提供的考核数据质量负责,切实强化工作措施,加强考核数据的质量控制。省统计局要加强统计监测。对虚报瞒报、弄虚作假、骗取政绩等行为,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针对县、市、区和产业园区的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10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 号)精

神,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

(一)支持指导县域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突出重点,谋划布局,面向国内、国际市场需求,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产业链延伸和产业聚集发展,打造“一县一品”,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二)支持城镇化地区整合集聚创新资源,推动烟草、水电、冶金、化工、能源、建材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以及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产业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电子信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发展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三)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围绕高原特色农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强化主要粮食作物、特色经济作物、地方特色畜禽资源、淡水鱼类、林木等新品种推广应用,提高良种良法覆盖率,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相互交融、协同发展,打造全产业链,促进农业与农产品精深加工、旅游休闲、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跨境农业、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业态,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实施农业产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引领支撑和服务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建成一批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县,提升我省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四)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突破技术、贸易壁垒,促进县域特色产业绿色化、品牌化、高端化。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旅游发展委、移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

(五)构建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优化企业技术创新环境,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升规”,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充分利用好“科技入滇”对外合作交流机制,鼓励县域内企业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用合作,加强科技

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的转化和产业化。

(六)充分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支持引导县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产业基金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探索建立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投贷保”联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基金、科技保险、科技创新券等科技金融结合服务方式,分担分散县域科技创新风险。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金融办、财政厅、统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培育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七)以科技创新专业人才、科技型企业家人、科技管理服务人才“三支队伍”建设为重点,加快培育集聚创新创业人才队伍。着力发挥科技型企业家、科技领军人才、科技管理人才、科技技能人才等关键作用,支持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加快企业创新发展。积极争取国家“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西部和东北地区人才援助计划”“中国博士后科技服务团”等高层次人才服务项目支持。支持科技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等到县域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就业创业。深入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新农村工作队和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探索推广“科技镇长团”“博士服务团”等模式,发挥乡土人才等农村实用人才作用,提升县域人才集聚和创新管理服务能力。

(八)落实国家和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法规政策,采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建立院所高校科技成果产权长期激励机制等措施,让创新人才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得到合理回报,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

(九)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培育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农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十)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创业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园区升级为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农业科技园区。

(十一)建设覆盖129个县、市、区的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探索多元化、个性化服务模式与运行机制,组织和协调科技型企业、科研平台、科技人才和团队、科技成果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政策先行先试,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创新型县(市)、创新型乡镇。

(十二)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促进创新创业与就业。鼓励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在县域开展应用示范,实现开放共享,鼓励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面向县域开展服务。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知识产权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县域社会事业发展

(十三)加大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生态安全保障、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转化应用力度,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十四)围绕重大疾病防控、优生优育、毒瘾戒断等人口健康重大问题,加强疾病防治技术普及推广,建立更为完善的县域疾病监控、诊断技术体系,全面提升我省边疆重大疾病预防诊疗水平和各族人民的健康水平。

(十五)开展集生产生活、文化娱乐、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技术集成与应用,推动科技成果更多惠及民生改善,全面推进“幸福云南”建设。

(十六)加强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和低能耗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镇化与城市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结合地方特色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加大对经济发达镇、特色小镇等的支持力度,建设美丽乡村。

(省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厅、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科技扶贫示范

(十七)完善省、州市、县三级联动科技扶贫机制,支持科技人员服务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

族地区、革命老区,推进科技扶贫示范县建设,重点围绕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和农民脱贫致富的意愿,探索“院士(专家)+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院士(专家)科技驿站、“互联网+科技扶贫”等新模式,汇聚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建立与需求相匹配的科技成果供给包,实现科技成果在县域转移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支撑引领作用。

(省科技厅、农业厅、扶贫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科学普及力度

(十八)深入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就业创业、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培训和农村科普活动,重点扶持一批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素质教育网络培训学校(分校)、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切实提高农民科学素质。

(十九)加强基层科技创新(操作)室、科普活动站(室、中心)、科技图书室、科普画廊、文化馆(站)、“美丽云南微科普”微信平台、“彩云书屋”等基层科普基地及少数民族地区科普工作队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组织开展“百名专家下基层”科普讲学活动、“科技致富能手”下乡等特色科普宣传活动,推动在县域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二十)充分发挥县级学会、企业科协、农技协开展农村科普的独特优势和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纽带作用,支持在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济组织中建立科协组织,面向县域有针对性地开展科学普及和信息服务。

(二十一)建立健全校内外相结合的县域科技教育课程体系,加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中小学科普实验室等各类学校和青少年科普教育阵地建设,鼓励开展科技馆进校园、青少年科学体验、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夏令营等活动,提高县域中小学科普教育质量。

(省科协,省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

(二十二)加强政策落实与衔接,督促指导县域构建县级科技创新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国家和省实施转化法有关规定,适时制定《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在县域转移转化的法治环境。贯彻落实《云南省

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促进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稳步增长，推动落实《实现 2020 年全省 R&D 经费投入占 GDP2.5% 的实施方案》，促进县域研发经费投入水平大幅提升。加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普惠性财税政策落实力度，激励县域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加大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支持县域企业发展。推动我省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在县域落实落地，制定落实鼓励科技人员服务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的奖励政策。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面向县域企业等创新主体加强政策培训解读，建立县域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监督评估机制，加强政策落实部门协调配合，完善政策实施程序，切实扩大政策覆盖面。

（省科技厅、法制办、财政厅、地税局、审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

能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保障

（二十三）加强服务与指导。推动省、州市、县三级联动，强化县、市、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县、市、区科技部门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强对乡镇科技工作的指导。推进落实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探索建立研发经费投入季度监测制度。

（二十四）加大支持力度。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要加强对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扶持，积极支持县域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推动科技创新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在县域落地，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支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在科技管理、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人才吸引等方面探索先行先试改革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10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群众用药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供应充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药品审评审批和质量安全监管

（一）加强药品审评审批能力建设。承接好国务院有关部委授权下放的药品审评审批项目，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评审批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程、工作流程，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审评审批能力建设。优化初审程序，在新药申请资料的受理、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等环节

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初审上报，促进药品研究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强临床试验数据核查，严惩数据造假行为。公开药品审评审批信息，强化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组织指导省内药品生产企业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有序开展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户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 3 户的，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实施鼓

励政策,重点帮扶省内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努力培育一批优势品种。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省内企业生产的药品品种,在调整省医保药品目录时优先增补,医疗机构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企业可按照规定向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部门申请中央基建投资、政府投资基金和专项资金等支持。加快按照通用名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尽快形成有利于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使用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物价局)

(三)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严控的原则,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与飞行检查,有因核查、体系核查、风险分析等有机结合,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企业对药品原辅料变更、生产工艺调整等应进行充分验证,规范变更。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如实记录生产过程各项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及重大项目建设,建立以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州市级和区域性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县级检验检测机构为基础、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自检为补充的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力争到2018年底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努力推进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资质申报和国家口岸药品检验所建设。(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保障药品有效供应

(五)继续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科学设置评审因素,不断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落实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主体地位,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鼓励跨区域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取消低价药品清单审查制度,凡日均费用符合国家低价药品标准的,可直接挂网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形成,确保低价药品供应。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鼓励以州、市或者各类医疗联合体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降低药品价格。推动省

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六)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建立药品集中采购动态调整和替补机制,采购期内调整、清退或解除合同的中标药品,药品采购机构按照规定替补或补充招标。卫生计生、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健全短缺药品、低价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建立完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报送、分析、会商制度,动态掌握重点企业生产情况,统筹采取定点生产、药品储备、应急生产、协商调剂等措施确保药品市场供应。建立完善短缺药品监测点,实行短缺药品分类管理,制定短缺药品目录,建立短缺药品采购和储备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

(七)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药品生产企业为药品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活动中要按照市场规律,公开、公平地确定配送关系。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备案,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卫生计生、商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部门要制定购销合同范本,督促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对违反合同约定,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生产、流通企业,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中标和配送资格。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回款或变相延长货款支付周期的医疗机构,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将药品回款情况作为医疗机构年度考核和医疗机构负责人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省级药品采购机构要不断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购销合同管理考核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交易各方的监管、考核,使网上药品采购交易工作更加规范化。(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商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八)强化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建立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全国联动、动态调整机制,对挂网品种,依据各省(区、市)现行中标价不定期进行调整。对虚报原材料价格和药品出厂价格的

药品生产企业,价格、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清缴应收税款,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重点做好竞争不充分药品价格监测,对价格变动异常或与同品种价格差异过大的药品,及时研究分析,适时启动价格调查,抑制药品价格不合理上涨。落实国家谈判、定点生产等药品分类采购的价格机制与政策,强化与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衔接配合,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有序竞争,促进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着力降低癌症、心脑血管、肝炎等大病慢病药品价格。(责任单位:省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省国税局)

三、推进药品流通领域改革

(九)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价格、税务、工商管理、公安等部门要定期联合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惩处违法违规企业和医疗机构,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健全有关法规制度,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和个人信用记录并按规定公开,医疗机构2年内不得购入有关企业药品;对累犯或情节较重的,进一步加大依法处罚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管理,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备案信息及时公开。医药代表只能从事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活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其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工商局、公安厅,省国税局)

(十)分层级、分阶段、稳步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2017年,在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普洱市、红河州、大理州6个公立医院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2018年在全省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要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省级药品采购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时,要将执行“两票制”作为必备条件。为偏远、交通不便和配送有困难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以保

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具体名单由各州、市卫生计生部门确定。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电子化。充分发挥社会物流企业网络覆盖面广的优势,支持其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参与药品配送,单独结算配送费用。(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国税局)

(十一)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发展。以满足群众安全便捷用药需求为中心,积极发挥“互联网+药品流通”在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促进信息公开、打破垄断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信息系统,开展药店执业药师远程审方和远程药学服务。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等部门要建立完善互联网药品交易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四、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

(十二)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统筹推进取消药品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加快建立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新机制,各级财政要将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运行成本予以补偿。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鼓励门诊患者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对于住院患者,属于基本医保报销目录内的药品和耗材必须由医疗机构负责提供,不得让患者自费或者到院外购买。具备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院整体剥离。保留门诊药房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将门诊药房交由药品企业管理。除医院药房外,禁止在公立医疗机构内设置非医保定点类的大药房、服务部等药品耗材供应渠道。严禁药品企业介入公立医疗机构临床药事服务。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不得通过配送企业或第三方企业获取不正当的药品关联利益,不得将药剂科人员管理和有关费用、药品采购及申购计划、药品使用的管理责任等交给药品企业。(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

(十三)提高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水平。完善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坚持基本药物

主导地位。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促进双向转诊、分级诊疗。建立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和儿童用药临床综合评价机制,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2020年底前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加强对医疗机构药物合理使用情况考核。医疗机构要将药品采购使用情况作为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每季度公开药品价格、药品用量、药占比等信息。落实处方点评、中医药辨证施治等规定,医疗机构要建立抗生素、辅助用药、营养性药品重点监控目录,实行药品超常使用预警通报制度。对重点监控的药品要实施处方点评,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确因诊疗需要临时采购药品的,要按照规定实行备案。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加强院内制剂调剂使用管理,将符合医保政策的院内制剂纳入用药报销目录。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四)规范医保服务行为。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的控制和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医保药品目录。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大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加快推开按病种付费方式改革,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种类;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力度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方式改革,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促使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降低运行成本。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十五)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合理确定和控制区域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并落实到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费用监测机制,定期对各地医疗费用控制情况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医疗机构内部控费制度建设,规范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缩短平均住院日。将医疗费用控制情况纳入政府卫生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与

公立医疗机构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核定、院长评聘等挂钩,对达不到控费目标的医疗机构,暂停其等级评审准入、新增床位审批和大型设备配备等资格,视情况核减或取消资金补助、项目安排,并追究医疗机构负责人的责任。(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

(十六)切实发挥药师作用。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各地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时,对药师开展的处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等工作,要结合实际统筹考虑,探索合理补偿途径,并做好与医保等政策的衔接。加强零售药店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升药事服务能力和水平。探索药师多点执业。合理规划配置药学人才资源,强化数字身份管理,加强药师、执业药师队伍建设。(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十七)加强技术创新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引领作用。实施我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重大科技专项,建设重大科研基地和平台,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加大对云南白药系列、灯盏花系列、三七系列等优势产品的扶持力度,打造“云药”品牌。支持创新药和临床急需新药的研发,重点支持从医疗机构现有中药制剂中筛选新中药(民族药)项目。紧扣特色、优势品种和医疗机构制剂,开展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再提高工作,继续加大地方习用药材质量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研究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

(十八)推动药品企业转型升级。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指导药品生产企业有效配置资源,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收购兼并,支持品种整合,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打破医药产品市场分割、地方保护,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公司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全面落实药品代储代配制度,整合药品仓储和运输资源,实现多仓协同,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配送,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鼓励中小型企业专业化经营,推动部分企业向分销配送模式转型。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

体化经营。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药品供应链国际分工,开展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医药投资合作。鼓励有条件的药品流通企业,多种方式拓展境外业务,提升国际竞争力。大力推动我省跨境电子商务“335”工程,扶持药品流通企业“走出去,引进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细则,明确责任分工,

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实现统一联动,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督导检查,总结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7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安排,保山市的腾冲市、昭通市的绥江县、楚雄州的楚雄市和姚安县、红河州的开远市和弥勒市被确定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县、市。为抓好试点工作,圆满完成试点任务,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纳杰 省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杨杰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瑛 省政府参事室主任
成员:李灿和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祖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高正文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厅副厅长
李文才 省地税局副局长

张胜震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林玉孝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镶 省国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政府办公厅,由张瑛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的决策部署,听取试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衔接协调,督促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府登 1461 号

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6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和《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四)个人申请与主动发现相结合;
- (五)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卫生计生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给予配合,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60周岁以上老年人;
-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或因患大病卧床不起连续超过半年且需他人长期照料的困难残疾人。

第六条 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下列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生活来源。本细则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一)特困人员财产状况是指申请人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普通两轮摩托车除外)、房屋、债权以及其他财产。

(二)申请人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以及个人名下的工商注册出资额等应急之用货币财产总额,一般不超过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

(三)申请人符合下列情形的,不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 申请人拥有各种类型汽车的(残疾人专用车除外);
2. 申请人拥有、租赁的住房用房合计超过2套(含2套)的或申请人拥有非住房用房的。

第七条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执行。

第八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 (二)60周岁以上的或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或因患重病长期卧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

况规定的。

第九条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请及受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云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表》(附件 1)。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时自行选择集中或分散供养并明确监护人，监护人按照民法有关规定确定；无法定监护人的，由特困人员所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县级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对于申请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但义务人没有能力履行义务的，还应提供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及收入证明。义务人属被宣告失踪、在监狱服刑等情况的，应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有关部门出具相应证明。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主动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一条 审核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财产状况、生活状况以及赡

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有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二条 审批程序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进行核对，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特困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其基本情况、救助供养形式和救助供养标准。

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民政部门不予批准，并将理由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应当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四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审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

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十四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室内自主行走;
- (六)自主洗澡。

对上述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十五条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应有3名以上评估人员现场参与并填写《云南省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表》(附件2),评估结束后评估人员、特困人员本人应在《云南省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表》上签字确认(本人签字有困难的可由监护人代为签字),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审批后《云南省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表》应收入被评估特困人员对应的救助供养档案。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五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 (二)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细则规定

的;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及以下)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十八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核准。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十九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

第二十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公布前已经确定为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对象的,可以直接确定为特困人员。

第二十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按照民政部规定式样,由州(市)或县(市、区)民政局统一制作。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7〕52号

胡明武 任省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17〕53号

李刚 任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免去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7〕54号

黄 姗 任省商务厅巡视员,免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职务;

卢映祥 任省地质调查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唐开学 免去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彭志远 免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迟中华 免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17〕55号

李红民 免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赵毅 任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王春燕 任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池康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巡视员;

段俐娟 免去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在省档案局(省档案馆)保留副厅级待遇。

云政任〔2017〕56号

马光宇 免去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那此里 免去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计毅彪 免去省财政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其镔 免去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水云 免去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赵建军 免去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李加杰 免去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董留华 免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7〕57号

徐绍文 任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试用期一年);

卢安江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陈欣 任省戒毒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沐 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简光华 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

尹勇 任省体育局局长,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尤明三 任省招商合作局副巡视员;

陈利君 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仕宗 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7〕52—57号